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晓群、孙越南、吴建新、张冰、高海军、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5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3,266,56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上限（股，含本数）
1	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速网络”）	153,266,567
合计		153,266,567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366,56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上限（股，含本数）
1	佳速网络	190,366,567
合计		190,366,567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注册批复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注册批复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佳速网络签署《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授权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吴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5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